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向原有股东配股项目，共配售股份 45,110,504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37.55 万元。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项目	7,909	7,909	24 个月
2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	2,450	18 个月
3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9,913	9,913	14 个月
合 计		20,272	20,272	--

截止到 2012 年 5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投资余额
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项目	7,909	6,354	1,555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350 万美元（折合 2,392 万元人民币）	350 万美元（折合 2,392 万元人民币）	0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9,536.55	4,292.48	5,244.07
合 计	19,837.55	13,038.48	6,799.07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计划以及目前已安排的工程进度测算，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为：智能卡生产线（II 期）技改项目 1,000 万元，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1,5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相比，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预计将有 4,300 万元资金闲置。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5 月 28 日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半年。根据现行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6.5 万元。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本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使用期

限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东信和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东信和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